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财务管理制度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的财务管理，健全财务制度，规范经费收支， 保障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《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# 第二章 经费收入

第二条 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收入；

（二）国内外组织、团体和个人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及有关部门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条 协会的会费收入和其他经费收入，应分别使用社会团体的专用票据。

# 第三章 经费支出

第四条 经费支出的范围：

（一）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与协会宗旨相符的事业；

（二）用于保障协会正常运转所必须办公设备、用品的购置及开支；

（三）用于协会开展调查研究所必须的经费开支；

（四）用于协会间开展交流活动所必须的经费开支；

（五）用于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劳保所必须的开支；

（六）常务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开支

第五条 经费开支及审批管理

（一）协会经费支出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（二）协会实行经费支出预算管理和一支笔审批制度。秘书处每年度要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提交经费支出预算计划，经研究决定后按计划执行；财务审批实行会长一支笔制度。为便于工作，单笔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开支由秘书长按常务理事会审定的预算计划审批；单笔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由会长审批。

（三）专业委员会（分支机构）的目标管理经费由专业委员会（分支机构）负责人审批后交秘书处按财务制度并账处理。

# 第四章 财务管理

第六条 协会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及有关费用开支标准；厉行节约，制止浪费,量入为出，统筹兼顾，确保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第七条 协会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薄上统一登记、核算。

（一）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，协会实行统一财务制度。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，专业委员会（分支机构）不再设立财务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会费收入用于协会日常工作运行，考虑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，企业会员的会费中50%档退回各对应的专业委员会；各专业委员会（分支机构）会务费、捐赠、资助、服务收入等经费，实行目标管理，除去税收、财务成本外，用于各专业委员会（分支机构）的活动、考察等费用支出。

（三）中小学分会根据其章程制定会员收费标准和取得其他合法收入，财务由协会统一管理，所有收入的10%用于税收、财务成本外，全部用于中小学分会的支出。

第八条 协会财务人员的职责

（一）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1名担任出纳，会计业务在协会创建初期采取外包的方式聘请专业会计师兼任。会计负责成本费用核算、资金收支的审核、登记总账、编制财务预算、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管理。出纳负责资金的收付、往来款项结算、登记现金、银行日记账、固定资产管理。

（二）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建立内部稽核制度，原始凭证须有经办人签字证明、审批人审核同意、会计复核等不同人来完成。严禁白条垫账。

（三）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、工整，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要求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，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、有效。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，并向秘书长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。

（四）出纳人员的现金日记账应做到日清月结，每月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相核对一次,以保证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（五）严格限制库存现金的数量以确保安全，一般日常现金开支3—5天的需要量限额，并做到日清月结，及时盘点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（六）对会计凭证、会计账薄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（七）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九条 协会的银行账号、账户不得出租、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。同时未经理事会批准，不得将公款借外单位，以及以协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。

第十条 协会的年度财务报表要向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并接受上级机关的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协会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必须按规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# 第五章 印章管理

第十二条 协会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的使用。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由二部份组成：即协会财务专用章和协会法定代表人印章。协会财务专用章，由协会出纳保管；协会法定代表人印章，由协会秘书长保管。支票审批、签发、加盖印鉴分别由两个人员办理，形成内部控制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，未尽事宜以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制度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根据本管理制度，制定《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》。